

#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滨江大道（青通河-黄山北路段）改建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安徽省华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盛源祥和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滨江大道（青通河-黄山北路段）改建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滨江大道（青通河-黄山北路段）改建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境内；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滨江大道（青通河-黄山北路段）改建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现状滨江大道南侧及规划黄山北路西侧，设计起点为规划五台山路与滨江大道交口，终点接入黄山北路与松花江路口现状污水管网，设计总长约 5.594km，设计流量 320L/S，设计管径为 DN800 及 DN22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污水顶管、工作井、接收井、中间井、污水检查井、管道地基粉喷桩、高压旋喷桩支护、中间井帷幕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滨江大道(青通河-黄山北路段)改建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现状滨江大道南侧及规划黄山北路西侧，设计起点为规划五台山路与滨江大道交口，终点接入黄山北路与松花江路交口现状污水管网，设计总长约 5.594km，设计流量 320L/S，设计管径为 DN800 及 DN22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污水顶管、工作井、接收井、中间井、污水检查井、管道地基粉喷桩、高压旋喷桩支护、中间井帷幕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单价合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30685454.56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志东，技术负责人：荣运和。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零玖元零玖分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270天，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 \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 / \_\_%，关键项目：\_\_ / \_\_，

单价调整方式：\_\_\_\_\_ / \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 \_\_\_\_\_。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按相关规范执行 \_\_\_\_\_。

15.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 / \_\_%，分\_\_ / \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 / \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 / \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

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_\_\_/\_\_\_。

###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

###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_\_\_\_\_。

1.1.3.9 永久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_\_\_\_\_。

###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及池州市建设、消防、公安、环保、市容市政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_\_\_\_\_。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10)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双方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含 2 套绘制竣工图用）。承包人实际用图超出上述数额的，应承担相应的图纸费用。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 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 交通  
导行方案；(3) 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4) 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  
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5) 扬尘防治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  
度计划）、扬尘防治施工方案等；(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5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  
求修正再报，发包人3日内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彭志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门长春。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  
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





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池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池人社秘[2020]35号）的有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池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彭志东\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执行池州市住建局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要求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10000元人民币/日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2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

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 / (人·天) 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 / (人·天) 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与主体结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人进场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人进场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服务合同协议书前将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先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2 间不小于 12

平方米的办公室，配备满足需要的空调、桌椅、资料柜、床铺等，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门长春\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渣土运输前须向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行政执法局备案核准，保证净车上路和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超载、超速、带泥出场和滴洒漏，应当保持车容整洁。扬尘治理措施必须达标，做到全封闭施工，场地坪须硬化，车辆须清洗保证清洁上路，烟尘排放控制得当，易扬尘物质处置措施合理，高空垃圾处理规范，视频监控清晰完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集中区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政府性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施工，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季度考核，考核合格支付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仅承担材料价款的 1.3%或设备价款的 0.8%的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保管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甲供材料由承包人上报用料清单，材料清单应为发包人留够合理的采购时间，否则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材料清单数据应准确，承包人应承担多算或少算的责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办理材料验收、移交清单并签字。  
甲供材料的使用应合理使用，材料损耗率控制在定额的消耗量水平，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28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材料、设备进场7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不作调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 设计变更；(2) 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差增加不超过3%的，不予调整；超过3%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3%，均按实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1. 价格调整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不采用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18 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阶段计量**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80%价款，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85%的价款，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

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时须提供分包商、农民工、材料供应商等关联单位的合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处理。

####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在下一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同时进行。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无\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执行法定保修期限\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

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2、农民工工资制度管理不到位，发生讨薪事件的，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3、施工企业采购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4、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监理审核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5、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6、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验或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的，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7、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8、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元违约金。9、未按要求设置材料进出台账的，施工日志未按要求如实记录的，处以施工单位 1000-5000元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56\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承包人须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等其他险种，所有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要求：

1、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度汇编、《政府性投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廉政工作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合同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办法。

2、在建设单位正常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如出现上访，一次罚款 50000.00 元整。

3、取土场的清表、迁坟、复垦等路基施工范围内清表补偿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4、道路工程中土方工程量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包干，结算审核时一律不予调整。

5、执行集中区有关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

